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保荐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三聚环保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额度**

大庆三聚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为了对子公司提供更加有效、更加实际的支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大庆三聚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期限**

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大庆三聚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4、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向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正常配套流动资金等。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5、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3、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49号C栋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进行研发、投资。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60%）。

10、截至2013年3月31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51,655,897.46元，短期借款0.0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2013年3月31日，大庆三聚总资产151,654,522.17元，负债总额51,655,897.46元，净资产99,998,624.71元，资产负债率为34.0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大庆三聚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364.71元，净利润-364.71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1,010.58元，净利润-1,010.58元。（201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投资“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打造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平台，有利于公司开拓能源净化以及生产环保新材料的新领

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和“苯乙烯抽提装置”具有技术性先进性和独特性，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

本次对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是由于大庆三聚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尚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司对大庆三聚追加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帮助其解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使之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对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对资金使用期限和用途作了明确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我们认为，公司为大庆三聚供财务资助能更好地为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效、更实际的支持，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大庆三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建设项目“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和“苯乙烯抽提装置”具有技术性先进性和独特性，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次三聚环保对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对资金使用期限和用途作了明确安排，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江曾华

---

周忠军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